

致股東通知書

111 年 3 月 8 日

親愛的股東，

謹致函通知您，依據 110 年 11 月 8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下稱「公會函文」)之要求，考量高收益債券實際係非投資等級債券，為避免誤導投資人，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決定配合公會函文將「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中文名稱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惟其既有之操作及投資政策、目標、績效目標等均維持不變。

此等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計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生效。

請注意本公司境外基金機構並未變更本基金之管理方式或其風險程度。您毋須就本通知書採取任何行動。

如您需要更多資訊，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